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7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持续深化，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更趋复杂多变，近期汇率市场波动进一步加剧。结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当前实际外汇风险敞口情况以及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原有的1亿美元远期外汇交易额度已难以充分覆盖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将远期外汇交易额度由1亿美元调整为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

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魏子凡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提名委员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魏子凡女士简历

魏子凡，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经理，深圳云飞励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 BP，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投资总监，广州翔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等相关工作。2025 年 3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子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